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树海：本院受理赵喜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黑0603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刘树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赵喜义70,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%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11月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赵喜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904.84元，保全费861.94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刘树海负担。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，逾期未缴纳依法强制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